##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,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6 亿元人民币的短 期融资券,具体内容见2011年4月29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刊登的《2010年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2011 年 9 月 23 日,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(中市协注[2011] CP190号)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,核定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,注册额 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,公司在注册 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特此公告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